附件1

项目内容：

（1）按照《佛山市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对涉及水务方面的主要指标、主要任务、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，系统评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，分析判断“十三五”中后期我市面临的水务发展环境新变化，提出目标任务调整建议，对相关内容和指标进行调整修订，配合编制《实施市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》，并填写《佛山市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》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表》和《佛山市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》。该项工作需于5月21日前形成初稿，6月20日前形成终稿。

（2）全面评估《佛山市水务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明确的目标任务推进情况，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，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，进一步强化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，并编制形成《佛山市水务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期评估报告》。该项工作需于6月20日前完成初稿，7月底前形成终稿。

（3）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要求，对佛山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及配合完成的相关内容进行评价，整理相关表格数据，配合编制《实施国家和省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》。该项工作需于5月21日前形成初稿，6月20日前形成终稿。

需求：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结合佛山市水务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期评估工作需要，完成《佛山市水务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工作，并出具评估报告，及配合完成《实施市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》、《实施国家和省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》等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工作。